



壹、前言

首先，感謝主辦單位的邀請，讓我有機會再就這個議題進一步的思考。因緣際會之下，最近二十多年間陸續對社會正義、教育公平、以及多元文化等主題有所接觸，藉這個機會提出一點點心得，以就教於諸位先進與賢達，敬請指正。

以下引言主要著重在基本概念的釐清與訴求目的之解析，再藉以檢視當前台灣的有關教育政策。順序上先介紹正義與教育正義，其次討論多元文化，第三則針對多元文化教育與教育正義的關係，透過釐清當前常常混淆的概念，以闡明兩者的關聯。

貳、對正義的概念詮釋

關於「正義」一詞，歷來的詮釋甚多，但是至今仍未有定論，可說是呈現多元的正義論述。面對如此一詞多義的情況，是否會因為加上社會或教育，成為「社會正義」或「教育正義」後，即可使其焦點更清楚，意義更明確？還是反而更模糊訴求的焦點？以下先就「正義」的意義，作一提要式的解析。

一、正義即「社群良心的化身」，循著社會互動的平台建構其時代意義

H. L. A. Hart (1967) 曾提出「平等自由權」(equal right to freedom) 作為人類應有的道德訴求。然而，這一個由三組價值理念組合的概念，在自由主義陣營中就有至少三種解讀，分別強調自由、平等、或權利。因此，當羅爾斯 (John Rawls, 1921-2002) 發表正義論後¹，有關的爭議或論述幾乎充斥著整個政治哲學界。

¹ 關於 Rawls 逝世後的正義論述，最近七、八年間陸續出版的專著也不少，其中有的是針對他的論著之重新整理與編輯(例如 Samuel Freeman 主編 2007 年出版的

例如，從放任的自由主義（例如海耶克，F.A. Hayek, 1889-1992）、資格論（例如Nozick 的justice as entitlement）、權利論（例如鐸爾金，Ronald Dworkin 的justice as rights）、到基進的社會主義（例如尼爾森，Kai Nielsen 的justice as equality），都搭上了這班正義論述的時代列車（莊勝義，2009）。海耶克（F.A. Hayek）在「海市蜃樓般的社會正義」（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）文中強調，「『社會正義』像鬼火般地蠱惑人，以致將過去曾激起人類文明發展的許多價值給拋棄了」（Hayek, 1976: 67；莊勝義，2009）。事實上，海耶克所反對的不是「正義」而是有集體或強制意涵的「社會」一詞。鐸爾金與諾齊克的補充或挑戰，結果益形鞏固羅爾斯在自由主義陣營中的地位。沃爾澤（Michael Walzer）的多元正義（pluralistic justice）或複雜的平等（complex equality），則呼應Hart 所謂「平等自由權」，是隨社會情境而異的，如果不同的價值理念或系統（例如自由、平等、權利、需要、效益、公正、無私）輪番當道，則社會正義就像是社會良知的變色龍，循著社會互動的平台建構其時代意義（莊勝義，2009）。這個意義下的「正義」，不該成為社會團體間，強凌弱，或眾暴寡，或多數壓迫少數的藉口。

二、正義作為一種公德

正義表現在柏拉圖的「共和國」（The Republic）中的重要意義之一，即是「人盡其才，適才適所」。但是在他設想的社會裡，幾近封閉的階級結構，與當代民主社會所強調的自律、自由、公正公開、開放等理念，顯得格格不入²。羅爾斯的正義原則所導引出的良序社會裡，正義彰顯在基本社會結構裡的各種制度設計，

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)，有的是針對他的論點的補充與挑戰（例如 Amartya Sen 2009 年出版的 The idea of justice）。套一句 Richard Arneson(2006) 的說法，Rawls 的正義理論已經被其批判者攻破了，不過，結果不是徹底瓦解其理論，而是更多新的、尚未被提出的課題與思考方向，將逐漸滋長出來。

² Karl Popper 在《開放社會及其敵人》一書中，柏拉圖是其筆下的開放社會之首位敵人。